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有效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 谢增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等方面权益，是维护劳动者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题中之义和内在要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以平台用工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也快速发展，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新就业形态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劳动者权益保障上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必须与时俱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不同于传统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具有更多的工作自主性、灵活性。例如，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选择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上具有较大自主性；同时，平台企业可以借助算法对劳动者的工作过程进行更为有效的指示、监督和考核。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既要守正，充分依据现有劳动法律法规，维护好劳动者在工资、工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基本权益；也要创新，积极拓展权益保障思路，在保护方式上采取新举措新办法，助力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比如，丰富法律工具箱，除了落实好相关劳动法规范，还应发挥好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的作用，对尚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新就业形态，既规范其发展，又为其商业创新保留较大空间。进一步拓展权益保障方式。比如，对于不能建立劳动关系，无法适用工伤保险制度的劳动者，我国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平台

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与创新机制

□ 李艳琼 黄小妮 黄裕棋

在数字化时代浪潮的推动下，乡村治理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变革机遇。数字技术以其高效、精准、便捷的特性，为解决乡村治理中的诸多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成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力量。探讨优化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路径，对于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有效应用，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优化数字技术赋能的顶层设计与政策支持

(一) 完善政策体系，明确数字技术赋能路径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系统性的政策支持，政府应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明确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应用方向和目标，确保数字技术能够全面、系统地融入乡村治理的各个环节，通过明确政策目标和实施路径，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清晰的指导和支持。例如，通过制定专项政策，明确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应用范围，包括智慧政务、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通过专项政策，为数字技术的应用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支持。通过强化政策落实，建立政策落实监督机制，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

(二)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应加大对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确保数字技术能够在乡村地区广泛应用。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政府应通过专项基金、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例如，可以设立“数字乡村建设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乡村网络覆盖、智能设备采购等项目。通过提供财政补贴，降低乡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以此减轻乡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负担，推动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同时，建立社会资本参与的激励机制，对参与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项目优先权等政策支持。

(三) 推动政策协同，形成治理合力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多个部门的协同合作，应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形成政策合力，确保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通过建立联合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及时解决数字技术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政策合力。同时，推动政策协同还需要加强政策评估与反馈机制，通过科学的评估和及时的反馈，不断优化政策内容，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同时，建立政策反馈渠道，鼓励治理主体和村民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明确各部门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中的具体职责和任务，推动政策的协同实施。

二、提升乡村治理主体的数字素养与能力

(一) 开展多层次数字技能培训，提升治理主体数字技能

提升乡村治理主体的数字素养是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数字技能培训，针对不同层次的治理主体，提供个性化培训内容。例如，对于基层干部，重点培训数字技术在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对于村民，重点培训数字技术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如电子商务、在线教育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培训的覆盖面和效果。可利用在线学习平台，提供

(三) 促进主体间互动合作，形成治理合力

丰富的数字技术课程资源，方便治理主体和村民随时随地学习。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效果。

(二) 建立数字素养教育长效机制，营造数字学习氛围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治理主体不断更新数字素养。应建立数字素养教育的长效机制，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乡村教育体系。例如，在中小学开设数字技术基础课程，培养青少年的数字素养；在成人教育中，增加数字技能培训模块，提升成人的数字应用能力，通过教育体系的全面覆盖，提升乡村治理主体和村民的整体数字素养。同时，利用乡村文化站、图书馆等场所，开展数字技术普及活动。通过公共设施的利用，营造良好的数字学习氛围。定期开展数字技术宣传活动，提高治理主体和村民对数字技术的认知和兴趣，通过宣传活动，提高治理主体和村民对数字技术的认知和兴趣。

(三) 培养数字技术专业人才，支持乡村数字治理

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人才返乡解决乡村数字技术人才短缺问题，吸引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等投身乡村数字技术领域。例如，通过提供创业补贴、税收优惠、住房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他们在乡村开展数字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工作。这些优惠政策不仅能降低返乡人才的创业成本，还能提高他们在乡村发展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同时，政府可以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为乡村治理培养和输送更多的数字技术专业人才，通过合作，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不仅能够为乡村治理提供专业人才，还能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中的创新应用。

三、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数字治理格局

(一) 搭建数字化治理平台，整合多方资源

数字技术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提供了技术支持。政府应搭建数字化治理平台，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村民等各方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例如，建立乡村治理大数据平台，整合人口、土地、环境等各类数据，为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大数据平台可以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和分析，帮助治理主体及时掌握乡村治理的动态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乡村治理中的问题和需求，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通过数字化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治理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利用，通过培训和宣传，提高治理主体和村民对数字化治理平台的使用能力。

(二) 明确多元主体权责，规范治理行为

多元主体协同共治需要明确各方的权责关系。应制定相关制度，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村民等在乡村治理中的职责和权利。例如，政府负责制定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监管指导；企业负责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社会组织负责组织村民参与和提供专业服务；村民的职责可以包括积极参与治理、监督反馈、遵守村规民约等。通过明确权责，避免出现治理主体之间的推诿和扯皮现象，提高治理效率和效果。加强监督机制，确保权责落实，政府应建立监督机制，通过定期检查、评估等方式，监督各方是否履行职责，是否滥用权力。建立激励机制，提高各方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治理氛围。

(三) 促进主体间互动合作，形成治理合力

关系认定提供了法律指引。

促进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相得益彰。我国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取得成效，得到国际社会关注和肯定。但也要看到，新就业形态还在不断发展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也要不断完善。有效规范新就业形态中不同的用工方式，关键是要把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贯通起来、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多种法治手段，在劳动法治与数字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中全方位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劳动法治方面，以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为重点，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由国家进一步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时间、休息休假、集体协商等方面强制性的最低劳动条件标准，避免用工主体过分压低劳动条件，侵害劳动者权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托平台企业提供服务，平台企业普遍使用算法对业务经营和劳动用工进行管理，处理大量劳动者数据。因此，还应聚焦算法滥用、劳动者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合理确定政府机关、平台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在数字法治方面筑起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治屏障。比如，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通过推动算法透明和公平，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有更全面、更深入、更有效的权益保障。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来源：《人民日报》)

关系认定提供了法律指引。

促进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相得益彰。我国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取得成效，得到国际社会关注和肯定。但也要看到，新就业形态还在不断发展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也要不断完善。有效规范新就业形态中不同的用工方式，关键是要把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贯通起来、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多种法治手段，在劳动法治与数字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中全方位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劳动法治方面，以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为重点，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由国家进一步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时间、休息休假、集体协商等方面强制性的最低劳动条件标准，避免用工主体过分压低劳动条件